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9031 號

被處分人：昇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055244

址 設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3 段 179 號

代 表 人：姚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刊登「光陽機車金牌 125」商品廣告，宣稱「油箱容量 8.5L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7 日函移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書，略以：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光陽公司)網站刊載「光陽機車金牌 125」(下稱案關商品)廣告宣稱「油箱容量 8.5 L」等語，該民眾上網查詢相關業者刊載之案關商品規格資訊，惟購買後發現差異甚大，疑涉有廣告不實。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8 日查詢該民眾提供之被處分人網站網址(<https://sl-motor.com/moto/jockey-125>)，載有案關商品規格「油箱容量 8.5 L」，惟亦載有「7 公升超大油箱容量」。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9 日至光陽公司網站上網查詢案關廣告，查光陽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kymco.com.tw/motor/jockey125>)已將案關商品油箱容量改為 7.5L，且該網頁所載案關商品型錄(107 年 5 月印製)係刊

載「7L 大容量油箱」，惟光陽公司網站網站所載案關商品使用手冊(107年6月)仍刊載「油箱容量 8.5 L」，疑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係光陽公司之經銷商，係買斷案關商品所有權，並參考光陽公司網站所載案關廣告文案資料，再將案關廣告上傳刊登於被處分人網站，欲藉以招徠消費者購買案關商品並獲取利潤，對於消費者而言，被處分人係案關商品之提供者，並對銷售流程及案關廣告活動有所參與，故被處分人為案關廣告之廣告主。
- 二、案關廣告宣稱案關商品「油箱容量 8.5L」等語，予一般消費者印象為案關商品之油箱容量為 8.5L，因油箱容積大小為衡量一款車輛所能承裝油量之能力，油箱容量較大者將使騎乘車輛人員較無需頻繁至加油站加油，故對欲購買案關商品之消費者會列為是否作成交易決定之參考，進而吸引消費者購買。惟據光陽公司表示，案關商品之油箱容量歷來皆為 7.5L，網站及使用手冊誤載為「油箱容量 8.5L」，因有消費者反映案關商品油箱容量問題，經研發人員重新測量，發現該車種油箱容量實際上為 7.5 L，始更正該車種之油箱容量。是以，案關廣告宣稱案關商品「油箱容量 8.5L」之表示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，而被處分人刊登使用案關廣告，卻未就案關商品是否具「油箱容量 8.5L」情形，施以相當注意審查廣告宣稱與事實是否相符，乃未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，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刊登使用案關廣告，就足以影

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公司網站 108 年 10 月 8 日案關廣告列印資料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109 年 1 月 16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

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
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